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院教〔2020〕6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实习生新冠肺炎 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加强医学实习生返岗防控工作，防止交叉感染，遏制疫情扩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生返校指南（三）》等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实习生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实习生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实习生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为加强医学实习生返岗防控工作，防止交叉感染，遏制疫情扩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生返校指南（三）》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一）加强医院实习生新冠肺炎防控应急工作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提高应急应对能力水平。

（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科学应对，确保新冠肺炎疫情不在医院扩散、蔓延。

（三）完善医院实习生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治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提高实习生自我防范意识。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实习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金宗祥 梁朝朝

副组长：李家斌 陈宏凯 费广鹤 周 典 王 珩(常务)

戴晓支 苏益民 孙国平 李 琮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萍 帅宗文 刘 斌 刘学胜 孙 民

孙邦浩 孙耕耘 李永翔 李逆非 张 泓

陈光辉 陈旭林 陈明卫 范晓晨 胡先平

胡华青 郜玉峰 俞 凤 夏 泉 徐元宏

高 敏 (兼秘书) 高晓平 魏兆莲

(二) 明确责任。

1. 疫情防控期间实习生返学相关工作由所在学校全面负责；实习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习生返岗疫情防控政策制定和组织领导工作；各学科和护理部负责做好实习生教学工作；院长办公室、医务处、总务处、物资设备处、门诊部和感染管理科等部门负责协调防控车辆、病例救治、环境消毒、物资保障、感染防控等相关工作。

2. 外校实习生返岗前需由所在学校（院）与我院签订返岗协议，符合返岗要求者方可来院实习。医院教育处负责实习生返岗后临床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各校教学管理部门、辅导员以及自联实习生担保人负责疫情期间学生管理，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医院教育处加强与各校教学管理部门、辅导员、自联实习生担保人、

医院临床教学秘书的联系，确保实习生返岗工作有序、平稳的开展。

三、疫情防控措施

（一）宣传教育

1.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收集、宣传和舆情监督工作，依托信息平台，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确保疫情防控宣传信息及时传达到每位实习生。

2. 引导实习生及时关注权威发布，关注疫情防控动态、联防联控的政策措施，不信谣、不传谣，消除其忧虑和恐惧心理。

3. 及时了解实习生疫情防控期间心理健康状况，必要时可对其进行心理干预及辅导。

（二）报告制度

1. 医院建立健全实习生疫情报告机制。明确疫情报告人、报告时限和流程，保证疫情信息及时精准报告。

2. 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落实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教育处做好每日实习生动态管理工作，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应第一时间向各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及流程处理。

（三）防疫措施

1. 医院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实习生返岗信息，并提前了解

每位实习生身心健康状况，核查其安康码信息，符合返岗要求者方可按照轮转计划返岗实习。

2. 医院及各科室（病区）针对实习生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知识的培训及宣教工作。

3. 持续加强实习管理。教育处和临床教学秘书精准统计实习生在岗情况，扎实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全力保障学生身体健康。

4. 要求实习生配合做好居住地疫情防控要求，加强自我防护，做好饮食卫生及宿舍卫生，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避免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增强体质，提高免疫力。

（四）物资保障

落实物资保障。临床科室应按照临床医生标准确保实习生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保障临床实习安全。

四、疫情应急响应

（一）出现可疑症状

1. 报告。实习生出现不明原因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第一时间向实习科室（病区）临床教学秘书及辅导员报告，临床教学秘书对可疑症状者进行流行病史初步调查，同时立即向科室（病区）负责人和医院教育处报告。教育处立即向医院医务处和实习生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组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向各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备案。学生家长由学校负责通知。

2. 隔离与治疗。(1) 校内住宿学生：根据所在学校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相关规定隔离与治疗；(2) 校外住宿学生：通知所在学校，并按照医院新冠肺炎处理流程隔离与治疗。

3. 随访。医院教育处全程随访疑似新冠学生就诊信息。如排除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按常规诊疗流程处理。如不能排除疑似“新冠肺炎”，应立即启动《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型冠状病毒病例报告及救治应急预案》。

4. 处置。如不能排除疑似“新冠肺炎”，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

(二) 出现确诊病例

疑似病例一旦确诊则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管理流程，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按要求采取疫点消毒、师生健康监测、隔离密切接触人员等措施，开展分类管理处置。

1. 流行病学调查如发现其他师生与确诊病例无密切接触、未发生医院内部传播的，经专家评估后可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2. 流行病学调查如发现与确诊病例有接触的师生涉及到科室或其他院内公共场所的；或医院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可能发生医院内部传播的，经专家评估后，根据意见实施局部或全面停止实习。

五、几点要求

（一）恢复实习时间，必须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上级以及实习生所在院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若《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型冠状病毒病例报告及救治应急预案》启用，教育处应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及其家人以及其他实习学生的安抚工作，并做好信息收集与沟通。

（三）落实应急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临床科室（病区）主任作为科室实习生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各项制度和措施；各实习队长应积极配合教育处做好实习生疫情管理工作。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并造成疫情失真的，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六、附则

（一）本预案根据上级相关规定，适时调整、完善。

（二）本预案由医院教育处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